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107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 暨公司股票和债券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4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公告《中安消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问询函〉暨公司股票和债券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仍在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，多数问题已形成回复意见，仍有个别问题需与相关各方确认后才能形成回复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报送问询函回复并披露，将尽快落实相关意见，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，证券代码：600654）和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，债券代码：125620；16 中安消，债券代码：136821）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 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在落实《问询函》相关意见并回复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